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21〕539号　　签发人：陈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伏泰科技”）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国元证券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辅导备案。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以来，国元证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

计划，对发行人有序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将自辅导备案开始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国元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下发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档和整理，并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的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

2.国元证券会同容诚、通力参照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

3.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伏泰科技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元证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国元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优泰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高书法、袁大钧、陈明、俞强、朱一非、张昊然、吕涛、高琛和丁翌；其中高书法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上述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辅导人员	简 历	备注
1	高书法	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 曾担任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新三板精选层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国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乐金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合锻智能 IPO 项目组成员、东源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司尔特公司债项目组成员。	辅导小组组长
2	袁大钧	男，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 曾参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项目以及多家新三板公司挂牌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3	陈明	女，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 曾参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	辅导小组成员
4	俞强	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 A 类资格。 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	辅导小组成员

序号	辅导人员	简 历	备注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 IPO 项目，参与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财务顾问协办人参与了铜化集团财务顾问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等项目。	
5	朱一非	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 先后参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煤矿建集团、安徽广电传媒集团、星马集团、淮北矿业集团、淮南矿业集团等国有企业财务顾问项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 IPO 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6	张昊然	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莱绅通灵 IPO 审计项目；曾任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荣耀健身财务顾问项目；2020 年加入国元证券，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华塑股份 IPO、容知日新 IPO 以及伊普诺康精选层挂牌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7	吕涛	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伊普诺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参与容知日新 IPO、江淮汽车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参与众源新材 IPO 项目、科大讯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亳州宜居公司债券项目、欣旺达公司债券项目项目内核工作。	辅导小组成员
8	高琛	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 曾参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淮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淮北矿业可转债项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及多家新三板公司挂牌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9	丁翌	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 A 类资格。 曾任职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期间参与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审计、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审计、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加入国元后，参与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精选层、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3.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备注
1	沈刚	董事长
2	程倬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3	范延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炯	董事
5	史恩慧	独立董事
6	史浩明	独立董事
7	葛素云	独立董事
8	徐强	监事会主席
9	潘玲	职工监事
10	张蕾	职工监事
11	朱祖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	洪峰	副总经理
13	孙建明	副总经理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备案报告以来，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伏泰科技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其符合现代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伏泰科技检查各项业务，建立和完善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组织伏泰科技接受的辅导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其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5）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督促伏泰科技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使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

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和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中介机构就各自的调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国元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执行辅导工作，同时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对辅导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国元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国元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公告已登报，且于国元证券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是一家以环境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智慧环境运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城管局、垃圾分类办、环保局、建设局、农委等政府主管部门及各类企事业单位

提供环境固废信息化、市政环卫信息化、垃圾分类信息化、无废信息化、综合治水信息化及基于上述信息化技术延伸而来的智慧环境运营服务的综合性软件、服务及硬件，并提供从项目咨询、规划、建设到运营的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和服务。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辅导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

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内控制度尚待完善。现阶段，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国元证券将协助伏泰科技在上报申请发行材料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国元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元证券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对伏泰科技进行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

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国元证券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高书法	袁大钧	陈明
俞强	朱一非	张昊然
吕海	高琛	丁翌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